

---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国·北京朝阳区西坝河南路1号金泰大厦10层、19层、21层

电话:86-10-6440 2232 传真: 86-10-6440 2915/6440 2925

二〇一九年七月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上海电力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之相关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律师应当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止的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主体资格的合法性、本次增持股份的真实性以及本次增持股份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条件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增持股份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股份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 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为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国家电投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增持人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922079532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8号楼金贸大厦3单元19-21层
法定代表人	徐立红
注册资本	6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2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至	2042年09月01日
经营范围	经营集团成员单位的下列人民币金融业务及外汇金融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海电力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上海电力控股股东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190,518,2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49%；国家电投集团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63,292,16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88%；增持人未持有公司股份。综上，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810,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

###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上海电力于2019年1月23日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本次增持计划的内容如下：

- (1) 目的：基于增持人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2) 种类：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 数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价格: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 实施期限:实施期限为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的 6 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 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 3、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已进行的增持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 6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144,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55%,增持金额 117.56 万元。

(2) 2019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21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2,731,1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044%,增持金额 2268.05 万元。

(3)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1 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 740,5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283%,增持金额 615.87 万元。

### 4、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共计 3,61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81%,增持金额 3001.48 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的金额下限 3000 万元。

本次增持后,国家电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190,518,2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49%;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63,292,16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88%;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 3,615,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81%。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57,425,9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9.51%。

根据增持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在本次增持期间不存在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此外,增持人已向上海电力书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或转让其增持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次增持股份行为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三、 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电力公告文件，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发布《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披露了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并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又于2019年5月8日和5月23日分别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又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根据增持人于2019年7月22日向上海电力发出的《关于增持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根据该告知函，增持人确认，截至2019年7月22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增持人还应委托上海电力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等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四、 本次增持股份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股份前，国家电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53,810,3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37%，超过50%，本次增持股份期间，增持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15,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1%，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未影响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股份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真实、有效，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陈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n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Shuo in black ink.

签署日期：2019年07月22日